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一直空缺，现由公司董事长徐志宗先生提名谭利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以下为谭利峰先生的简历：

谭利峰，男，出生于 1984 年 9 月，专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3 年至 2006 年就读于乌鲁木齐职业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，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，2010 年至 2012 年任新疆建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2 年至 2014 年任喀什宏邦节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2014 年至 2016 年任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17 年至 2019 年任新疆心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就职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技术水平、抢抓市场机遇，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，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，增强公司运营能力。公司决定 2020 年拟以公司不动产证作为抵押，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(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)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资产管理办法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9 年调整<股票发行方案（三）>募集资金用途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大部分项目接近尾声，所以原预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没有用完，又因公司 2019 年投资设立孙公司新疆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亟需补充流动资金，所以公司将 1297.2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孙公司日常运营；2019 年补流项目新增了莎车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第四标段、第二师三十七团城镇排水工程建设项目、阿勒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、新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，合计使用金额 4,736,179.19 元。具体详见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

该笔募集资金的变更，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进展产生不良影响。由于当时时间紧迫，未能及时经董事会进行审议，现特予以提交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<股票发行方案（三）>募集资金用途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响应政府政策规划，顺应新疆市场需求，壮大企业，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决定对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三）》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部分调整。具体详见《关

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9)及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0]006181 号），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，待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》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徐志宗、邹红梅、叶松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9 年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且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.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-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；

2.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-债务重组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